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河南鸿瑞特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东路57号3号楼2单元4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3X48JE1J

买方：新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址：河南省新郑市郑韩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李伟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4416229044D

新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新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项目中所需原子吸收光谱仪、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生物安全柜、压力蒸汽灭菌器、旋涡振荡器、二氧化碳培养箱、低温冰箱(-40℃)经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以新财磋商采购-2022-5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鸿瑞特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_____详见附件_____

数量：_____详见附件_____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1316000.00元)

分项价格：_____详见附件_____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后付清全款。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合同生效后15日历天_____

交货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无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立即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5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没有立即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0.05%。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2.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2份。政府办公室备案1份。

甲方（印章）：新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4416229044D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郑韩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永明

乙方（印章）：河南鸿瑞特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3X48JE1J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东路57号3号楼2单元4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徐飞龙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

签署地点：新郑市